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抵押权变更登记

(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发生变化)

申请主体

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登记证明;
- 4) 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变更的材料;
- 5) 因抵押权顺位、被担保债权数额、最高债权额、担保范围、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,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,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。

备注: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(窗口领证或EMS邮寄)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0.5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: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抵押权注销登记

申请主体

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，可由抵押权人单方申请；主债权消灭的、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或者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，可由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登记证明（抵押人单方申请的除外）；
- 4) 根据登记原因的不同，分别提交：
 - a) 主债权消灭的材料；
 - b) 抵押权已经实现的材料；
 - c)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材料；
 - d)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

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